

附件一

教務處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23 日

本單位職掌業務例行監督及控制作業(包括增減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人數作業、招生試務作業、學雜費應收款作業、學生註冊作業、課程規劃作業、選課作業、學生成績作業、學籍管理作業、畢業管理作業、減免學雜費作業、出版與宣傳作業、華語文中心課程規劃作業等 12 項控制作業)，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訂，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	V						
二、針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V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V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V						
五、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V						
六、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作業。	V						
..							

填表人：張溶玲 0323 複核：(詳附件)

單位主管：教務長巴白山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
- 各單位評估第六點「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作業」之落實情形時，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參考下列建議標準以決定該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另得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之一)作為佐證資料，並免重複於本表填列該評估重點之改善措施：
 -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
 -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部分落實」。
 -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未落實」。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增減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人數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是否依規定原則規劃。	V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V					
院系所及其所屬各學制班組、學位學程擬停招、裁撤或更名，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招生組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招生試務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項招生考試有關報名作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日期、考試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標準、錄取報到應依據簡章規定辦理。	V					
二、主辦試務單位，應規劃招生工作時程，並依據本校「主辦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編列經費預算。	V					
三、命題委員及審題委員之遴聘，由主辦試務單位依據考試科目及其題項，簽請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密陳校長核定。	V					
四、各項招生考試成績處理及錄取生名單應確實檢核無誤。	V					
五、各招生考試放榜後，應依榜單資料通知學生辦理報到、註冊事宜。	V					
六、遇招生糾紛，招生委員會應依招生辦法受理考生申訴，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雜費應收款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主計單位是否提供財務報告書、學雜費調整具體建議、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支用計畫等資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V					
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及調漲幅度，是否依據規定程序及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且將學雜費收費標準上網公告通知。	V					
三、「學雜費繳費單」是否已將申請教育部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扣除、是否與已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相同。	V					
四、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是否上網公告學雜費專區	V					
填表人： 註冊課務組 110.03.15 複核： 組員林美怡 0923H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註冊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新生入學遇特殊事故是否於規定時間內補行註冊。	V					
二、新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時，是否依規定程序，保留入學資料。	V					
三、新生申請保留入學年限是否符合規定。	V					
四、新生入學時，是否填具「學籍記載表」及其他規定之書表。	V					
五、已取得該學期學籍之學生是否已完成註冊手續。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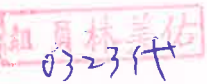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課程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課程訂定原則訂定課程。	V					
二、各教學單位制定「課程計畫表」，是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V					
三、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規畫時程完成開排課作業。	V					
填表人：  複核：  0323付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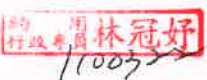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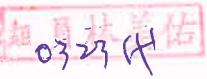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選課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生跨校選課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二、學生符合學分抵免科目資格是否依規定程序抵免。	V					
三、學生選課是否依規定辦理。	V					
四、學生選課加、退選科目後是否仍不少於規定學分數。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成績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17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二、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成績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	V					
三、任課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該學期成績核算錯誤，是否於次一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填具「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及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做成紀錄，是否於開學後 2 週內送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V					
四、學生學業成績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	V					
填表人：約用劉至柔 複核：組員林美佑 03234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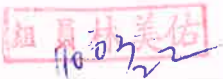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籍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生入學時是否完成登錄「學籍記載表」。	V					
二、符合規定申請休學之學生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三、已達退學條件之學生是否依規定應令退學。	V					
四、已達開除學籍條件之學生是否依規定開除學籍。	V					
五、學籍資料更正是否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V					
六、學籍資料調閱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畢業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是否依規定程序進行畢業審核。	V					
二、確認學生最後一學期畢業學分是否及格。	V					
三、是否依據離校程序完成始發給學位證書。	V					
四、畢業學生辦理學生證註銷或切結遺失。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減免學雜費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在校學生申辦教育部就學費用減免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V					
二、新生於入學報到申辦教育部就學費用減免時，是否填具「自費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V					
三、已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其資格是否符合就學費用減免之規定。	V					
四、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資料及金額是否鍵置於「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	V					
填表人：110.03.15 複核：0323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

作業類別(項目)：出版與宣傳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2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1.1 期刊出版作業 (1)是否召集編輯委員會議，以審閱進入複審之投稿稿件。	V					
1.1 期刊出版作業 (2)決定刊登之稿件作者是否有繳納論文授權書。	V					
1.1 期刊出版作業 (3)是否如期出刊。	V					
1.2. 北教大校訊宣傳作業 (1)每逢 1、4、7、10 月底按時出刊。	V					
1.2. 北教大校訊宣傳作業 (2)刊載內容應正確、得體、適當。	V					
1.3. 學校簡介宣傳作業 刊載內容應正確、得體、適當。	V					
1.4. 與校外合作媒體宣傳作業 (1)刊載之形象廣告應註明「廣告」字樣，如為補助款需註明補助單位。	V					
1.4. 與校外合作媒體宣傳作業 (2)刊載內容應正確、得體、適當。	V					
填表人：  複核：  0322 0322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修正版)

評估單位：華語文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課程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3 月 18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1. 開課種類(類別)由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開班預算需符合成本，各班別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表，簽會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V					
2. 課程資訊是否有足夠時效公告招生。	V					
3. 宣傳管道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V					
4. 經費核銷需依本校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V					
5. 學員出缺席及成績管理需依本中心各課程規定辦理。	V					
6. 結業/結訓證書核發需依本中心各課程規定辦理。	V					
填表人： 組員林佩陵 複核： 專案助理李念恩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一

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本單位職掌業務例行監督及控制作業（包括增減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人數作業、招生試務作業、學雜費應收款作業、學生註冊作業、課程規劃作業、選課作業、學生成績作業、學籍管理作業、畢業管理作業、減免學雜費作業、出版與宣傳作業、華語文中心課程規劃作業、教師管理、學生管理計 14 項控制作業），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訂，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	✓						
二、針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六、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作業。	✓						
填表人：張溶玲 複核：詳附件一 單位主管：巴白山 1220 1530 110.12.20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
- 各單位評估第六點「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作業」之落實情形時，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參考下列建議標準以決定該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另得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之一）作為佐證資料，並免重複於本表填列該評估重點之改善措施：
 -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
 -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部分落實」。
 -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未落實」。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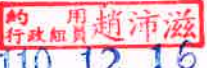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增減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人數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是否依規定原則規劃。	V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V					
院系所及其所屬各學制班組、學位學程擬停招、裁撤或更名，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V					
填表人：  複核：  110.12.16						

註：

- 1.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招生組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招生試務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項招生考試有關報名作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日期、考試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標準、錄取報到應依據簡章規定辦理。	V					
二、主辦試務單位，應規劃招生工作時程，並依據本校「主辦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編列經費預算。	V					
三、命題委員及審題委員之遴聘，由主辦試務單位依據考試科目及其題項，簽請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密陳校長核定。	V					
四、各項招生考試成績處理及錄取名單應確實檢核無誤。	V					
五、各招生考試放榜後，應依榜單資料通知學生辦理報到、註冊事宜。	V					
六、遇招生糾紛，招生委員會應依招生辦法受理考生申訴，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V					
填表人：專員林孜琦 複核：招生組組長王婉雅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雜費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主計單位是否提供財務報告書、學雜費調整具體建議、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支用計畫等資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V					
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及調漲幅度，是否依據規定程序及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且將學雜費收費標準上網公告通知。	V					
三、「學雜費繳費單」是否已將申請教育部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扣除、是否與已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相同。	V					
四、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是否上網公告學雜費專區	V					
五、加強宣導有關學雜費繳交期限及與學校規定有關之注意事項。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註冊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新生入學遇特殊事故是否於規定時間內補行註冊。	V					
二、新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時，是否依規定程序，保留入學資料。(86%)	V					
三、新生申請保留入學年限是否符合規定。(86%)	V					
四、新生入學時，是否填具「學籍記載表」及其他規定之書表。	V					
五、已取得該學期學籍之學生是否已完成註冊手續。	V					
填表人：專員林孜琦 組員徐凡雅 行政組員黃詩庭 招生組長王嫻雅 組長 110.12.17 孫婉寬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課程規劃作業 AA5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課程訂定原則訂定課程。	V					
二、各教學單位制定「課程計畫表」，是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V					
三、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規畫時程完成開排課作業。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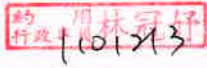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選課作業 AA6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生跨校選課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二、學生符合學分抵免科目資格是否依規定程序抵免。	V					
三、學生選課是否依規定辦理。	V					
四、學生選課加、退選科目後是否仍不少於規定學分數。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成績作業(附1)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成績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	V					
任課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該學期成績核算錯誤，是否於次一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填具「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及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做成紀錄，是否於開學後 2 週內送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V					
學生學業成績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	V					
填表人：約用劉至柔 行務組 12/9/2021 複核：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110.12.14 孫婉寬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一之八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籍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生入學時是否完成登錄「學籍記載表」。	V					
二、符合規定休學之學生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三、已達退學條件之學生是否依規定應令退學。	V					
四、已達開除學籍條件之學生是否依規定開除學籍。	V					
五、學籍資料更正是否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V					
六、學籍資料調閱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畢業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是否依規定程序進行畢業審核。	V					
二、確認學生最後一學期畢業學分是否及格。	V					
三、是否依據離校程序完成始發給學位證書。	V					
四、畢業學生辦理學生證註銷或切結遺失。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2+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減免學雜費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在校學生申辦教育部就學費用減免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V					
二、新生於入學報到申辦教育部就學費用減免時，是否填具「自費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V					
三、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其資格是否符合就學費用減免之規定。	V					
四、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資料及金額是否鍵置於「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	V					
填表人：  110.12.15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

作業類別(項目)：出版與宣傳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1.1 期刊出版作業 (1)是否召集編輯委員會議，以審閱進入複審之投稿稿件。	V					
1.1 期刊出版作業 (2)決定刊登之稿件作者是否有繳納論文授權書。	V					
1.1 期刊出版作業 (3)是否如期出刊。	V					
1.1 期刊出版作業 (4)是否管控期刊品質。	V					
1.2. 北教大校訊宣傳作業 (1)每逢 1、4、7、10 月底按時出刊。	V					
1.2. 北教大校訊宣傳作業 (2)刊載內容應正確、得體、適當。	V					
1.3. 學校簡介宣傳作業 刊載內容應正確、得體、適當。	V					
1.4.與校外合作媒體宣傳作業(1)刊載之形象廣告應註明「廣告」字樣，如為補助款需註明補助單位。	V					
1.4.與校外合作媒體宣傳作業(2)刊載內容應正確、得體、適當。	V					

填表人：

組長柯志平
1220

複核：

組長柯志平
1220

註：

- 1.各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一之十二 華語文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0 年度

評估單位：華語文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課程規劃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開課種類(類別)由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開班預算需符合成本，各班別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表，簽會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V					
課程資訊是否有足夠時效公告招生。	V					
宣傳管道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V					
經費核銷需依本校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V					
學員出缺席及成績管理需依本中心各課程規定辦理。	V					
結業/結訓證書核發需依本中心各課程規定辦理。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評估單位：華語文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管理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依規定寄發排課通知予授課教師，並於通知上註明權利義務，並於開課後回收教師親筆簽名之排課通知。	V					
落實教師出缺勤管理，定期統計教師授課時數。	V					
定期召開推動委員會，審視並修訂相關法規，使其符合現況需求，	V					
填表人：  複核： 						

註：

註：

1.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評估單位：華語文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管理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每周檢視學生出缺席時數，於缺席時數達 14 小時以上時提出警示	V					
定期宣導簽證、工作證延長或換發規定及其他生活注意事項	V					
落實學生入班前健康情形檢視，定期檢視最新防疫規定並進行宣導。	V					

填表人：專業助理洪蕙靈 複核：華語文中心主任許文獻

註：

1.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

本單位職掌業務例行監督及控制作業（包括增減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人數作業、招生試務作業、學雜費作業、學生註冊作業、課程規劃作業、選課作業、學生成績作業、學籍管理作業、畢業管理作業、減免學雜費作業、出版與宣傳作業、華語文中心課程規劃作業、教師管理、學生管理計 14 項控制作業），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V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V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V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V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V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V						
填表人：  複核：詳附件一各控制作業自評表 單位主管：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

「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增減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人數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是否依規定原則規劃。	V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V					
院系所及其所屬各學制班組、學位學程擬停招、裁撤或更名，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V					

填表人：約用行政組員李嘉楨 複核：招生組組長王嫻雅

-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招生試務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各項招生考試有關報名作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日期、考試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標準、錄取報到應依據簡章規定辦理。	V					
二、主辦試務單位，應規劃招生工作時程，並依據本校「主辦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編列經費預算。	V					
三、命題委員及審題委員之遴聘，由主辦試務單位依據考試科目及其題項，簽請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密陳校長核定。	V					
四、各項招生考試成績處理及錄取生名單應確實檢核無誤。	V					
五、各招生考試放榜後，應依榜單資料通知學生辦理報到、註冊事宜。	V					
六、遇招生糾紛，招生委員會應依招生辦法受理考生申訴，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V					
填表人：專員林孜琦 12/13 複核：招生組組長王嫻雅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雜費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主計單位是否提供財務報告書、學雜費調整具體建議、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支用計畫等資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V					
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及調漲幅度，是否依據規定程序及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且將學雜費收費標準上網公告通知。	V					
三、「學雜費繳費單」是否已將申請教育部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扣除、是否與已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相同。	V					
四、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是否上網公告學雜費專區	V					
填表人：111.12.13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註冊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新生入學遇特殊事故是否於規定時間內補行註冊。	V					
二、新生入學時，是否填具「學籍記載表」及其他規定之書表，並於規定期限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應繳費用。	V					
三、已取得該學期學籍之學生是否已完成註冊手續。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課程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課程訂定原則訂定課程。	V					
二、各教學單位制定「課程計畫表」，是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V					
三、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規畫時程完成開排課作業。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選課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學生跨校選課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二、學生符合學分抵免科目資格是否依規定程序抵免。	V					
三、學生選課是否依規定辦理。	V					
四、學生選課加、退選科目後是否仍不少於規定學分數。	V					
填表人：  複核： 						

註：

1.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成績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成績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	V					
任課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該學期成績核算錯，是否於次一學期開學後 1 週內登入系統提出申請，列印申請單，並經系務會議討論做成紀錄，是否於開學後 2 週內送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V					
學生學業成績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務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學生入學時是否完成登錄「學籍記載表」。	V					
二、符合規定休學之學生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三、已達退學條件之學生是否依規定應令退學。	V					
四、已達開除學籍條件之學生是否依規定開除學籍。	V					
五、學籍資料更正是否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V					
六、學籍資料調閱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V					
填表人：組員林美佑 111/12/13 複核：組長 111.12.13 孫婉寬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畢業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是否依規定程序進行畢業審核。	V					
二、確認學生最後一學期畢業學分是否及格。	V					
三、是否依據離校程序完成始發給學位證書。	V					
四、畢業學生辦理學生證註銷或切結遺失。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減免學雜費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7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在校學生申辦教育部就學費用減免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V					
二、新生於入學報到申辦教育部就學費用減免時，是否填具「自費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V					
三、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其資格是否符合就學費用減免之規定。	V					
四、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資料及金額是否鍵置於「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	V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出版與宣傳

作業類別(項目)：出版與宣傳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1.1 期刊出版作業 (1)是否召集編輯委員會議，以 審閱進入複審之投稿稿件。	V					
1.1 期刊出版作業 (2)決定刊登之稿件作者是否有 繳納論文授權書。	V					
1.1 期刊出版作業 (3)是否如期出刊。	V					
1.1 期刊出版作業 (4)是否管控期刊品質。	V					
1.2. 北教大校訊宣傳作業 (1)每逢 1、4、7、10 月底按時出 刊。	V					
1.2. 北教大校訊宣傳作業 (2)刊載內容應正確、得體、適 當。	V					
1.3. 學校簡介宣傳作業 刊載內容應正確、得體、適當。	V					
1.4. 與校外合作媒體宣傳作 業(1)刊載之形象廣告應註明 「廣告」字樣，如為補助款需註 明補助單位。	V					
1.4. 與校外合作媒體宣傳作 業(2)刊載內容應正確、得體、適 當。	V					

填表人：

組長 柯志平
1214

複核：

組長 柯志平
1214

註：

1.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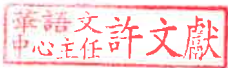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課程規劃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開課種類(類別)由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開班預算需符合成本，各班別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表，簽會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課程資訊是否有足夠時效公告招生。	√					
宣傳管道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					
經費核銷需依本校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學員出缺席及成績管理需依本中心各課程規定辦理。	√					
結業/結訓證書核發需依本中心各課程規定辦理。	√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管理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依規定寄發排課通知予授課教師，並於通知上註明權利義務，並於開課後回收教師親筆簽名之排課通知。	√					
落實教師出缺勤管理，定期統計教師授課時數。	√					
定期召開推動委員會，審視並修訂相關法規，使其符合現況需求。	√					
填表人：專案助理孫碧霞 複核：華語文中心主任許文獻						

註：

1.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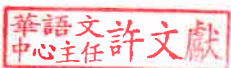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管理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每周檢視學生出缺席時數，於缺席時數達 14 小時以上時提出警示。	√					
定期宣導簽證、工作證延長或換發規定及其他生活注意事項。	√					
落實學生入班前健康情形檢視，定期檢視最新防疫規定並進行宣導。	√					
填表人：  複核： 						

註：

-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